

谈判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 材料基础性能综合实验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MZB2026XJD-129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5月31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委托，拟对材料基础性能综合实验平台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ZMZB2026XJD-129

二、项目名称：材料基础性能综合实验平台采购项目

三、谈判项目简介：

材料基础性能综合实验平台采购项目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熔体物性综合测定系统等设备）：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综合传热性能实验台等设备）：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上传注册会计师统一监管平台并申请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财务状况中供应商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上传注册会计师统一监管平台并申请赋码，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含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含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采购包2: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上传注册会计师统一监管平台并申请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财务状况中供应商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上传注册会计师统一监管平台并申请赋码，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含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含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地址：西安市雁塔路中段13号

邮编：710055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9-82201427

代理机构：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B座21层

邮编：710065

联系人：董菊莉 吴牧

联系电话：17778966063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162,600.00元 采购包2：1,247,4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0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	谈判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3,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24,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47840417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2.设备到货并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供应商。 采购包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2.设备到货并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供应商。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 100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75%计取。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报价但不单独列明，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和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

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谈判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

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 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董菊莉

联系电话：17778966063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B座21层

邮编：710065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材料基础性能综合实验平台采购项目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162,6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1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熔体物性综合测定系统等设备	1.00	1,162,6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47,4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17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综合传热性能实验台等设备	1.00	1,247,4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熔体物性综合测定系统等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table><tr><td>序号</td><td>设备名称</td><td>数量</td><td>备注</td></tr><tr><td>1</td><td>熔体物性综合测定系统</td><td>1</td><td>核心产品</td></tr><tr><td>2</td><td>表面张力测定仪</td><td>5</td><td></td></tr><tr><td>3</td><td>淬冷法相平衡实验仪</td><td>5</td><td></td></tr><tr><td>4</td><td>微机热天平</td><td>5</td><td></td></tr><tr><td>5</td><td>球磨机</td><td>2</td><td></td></tr><tr><td>6</td><td>震荡摇床</td><td>1</td><td></td></tr><tr><td>7</td><td>真密度测量仪</td><td>1</td><td></td></tr><tr><td>8</td><td>接触角测试仪</td><td>2</td><td></td></tr></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熔体物性综合测定系统	1	核心产品	2	表面张力测定仪	5		3	淬冷法相平衡实验仪	5		4	微机热天平	5		5	球磨机	2		6	震荡摇床	1		7	真密度测量仪	1		8	接触角测试仪	2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熔体物性综合测定系统	1	核心产品																																		
	2	表面张力测定仪	5																																			
	3	淬冷法相平衡实验仪	5																																			
	4	微机热天平	5																																			
	5	球磨机	2																																			
	6	震荡摇床	1																																			
	7	真密度测量仪	1																																			
8	接触角测试仪	2																																				
2		熔体物性综合测定系统： 仪器功能：可测熔体粘度、表面张力、密度等参数。 测定方法：粘度采用旋转柱体法测定（可测定温粘度、可降温连续测定粘度曲线） 1.高温炉1套 ①.水冷不锈钢外壳的二硅化钼电阻炉； ②.工作温度≥1600℃；（提供证明材料） ③.炉管直径φ内55 mm，材质：熔融刚玉； ④.恒温区60 mm±2℃； ⑤.测温精度为±0.5%； ⑥.采用两支铂铑热电偶测温和控温； ⑦.炉膛气氛：保护性气氛。 ⑧.加热功率≥15KW 2.粘度测试系统1套：旋转柱体法测定 ①.采用小扭矩传感器，粘度测量范围0.01～30Pa . S（变频调速可测试到150Pa . S），精度±2.5%；（提供证明材料） ②.试验偏差≤0.01 Pa . S； ③.常温下用已知粘度的标油标定仪器常数； ④.测头尺寸≥Φ15×15mm，材料钨质； ⑤.坩埚尺寸：≥Φ内40×Φ外48×80mm，材质：石墨； ⑥.探头位置控制精度≤0.5mm。 3.表面张力测试系统1套：拉筒法测熔渣表面张力 ①.拉筒尺寸Φ外14×20mm； ②.测头材质钨质； ③.测量精度：±2%；（提供证明材料） ④.自动控制界面判定及测试操作。 4.密度测试系统 1套：阿基米德法测熔渣密度 ①.重锤尺寸：约Φ外10×12mm； ②.测头材质钨； ③.测量精度：±2%；（提供证明材料） ④.自动控制测试操作。																																				

		5.控制系统 1套 ①.多窗口操作; ②.可显示图形、数据、各种动态曲线; ③.控温设置随时修改。 6.数据处理系统1套: ①.可绘制各测试内容的测试曲线; ②.多窗口在线显示数据曲线; ③.数据自动存储及数据曲线窗口再现; ④.生成测试数据报告单。 7.升降系统1套 ①.由电动装置控制试样与测头之间的位置。 配置要求: 主机一套 数据处理显示单元1套 钨测头 (粘度) 5个 钨拉筒 (表面张力) 2个 钨锤 (密度)2个 刚玉转杆5支 石墨坩埚 50个 石墨套筒 5个 二硅化钨发热元件 10支 石墨支座 2个
3		表面张力测定仪: 主要技术参数: 1、测量范围: 0~199.9mN/m 2、分辨率: ≤0.1mN/m 3、双排数显, 实时值和峰值, 且具有峰值保持功能 4、电调零功能 5、示值相对误差±1% 6、电源AC220V 50Hz 1.0A 7、双数显 8、功率: ≥9KW、加热区尺寸: ≥250*300*250mm、加热元件: ≥硅碳棒 (8 根)、 包含一款温度控制器、PID 自动控温系统、智能化30段可编程控制、控温精度: ±1℃、默认通信连接端口、最高加热温度: 1400℃ (≤30min) 、长期工作温度: ≥1300℃、升温速率: ≥10℃/min、热电偶: S 型、带有过热和断偶保护, 并设有开门断电功能。 配置要求: 主机 1台 铂金环 1个 试样杯 2个

4		淬冷法相平衡实验仪： 一、技术参数 1.控温范围：常温～1000℃，全温区连续可调、任意设定。 2.控温方式：采用高精度智能恒温自动控制系统，支持程序控温与定点恒温。 3.加热方式：电阻丝加热。 4.炉膛材质：耐高温碳化硅炉膛。（提供证明材料） 5.控温精度：全温区内控温精度 $\pm 1^{\circ}\text{C}$。 6.试样释放：采用小电压高温安全释放机构。（提供证明材料） 7.整机功率：额定功率$\geq 1\text{KW}$。 8.工作电源：AC220V$\pm 10\%$，50Hz。 9.工作环境：环境温度0℃～45℃，相对湿度 $\leq 80\%$。 二、结构与配置要求 1.仪器结构：采用一体化整体式结构，集成加热炉体单元与电气控制单元。 2.操作界面：配备清晰直观的数显温控面板 3.资料提供：须随设备提供正式版实验教学指导书（含实验原理、操作流程、注意事项、数据处理方法）、实验教学演示视频等。（提供证明材料） 4.实验耗材：随设备免费提供实验专用标准样品≥ 1000克，样品纯度适配实验要求。 配置要求： 主机1台 标准样品100g
---	--	---

5		微机热天平： 功能和技术指标： 1.技术参数 1.1温度范围：室温～1250℃ 1.2温度准确度：≤0.1℃ 1.3配备双硅碳管，升温速率：0.1℃～100℃/min（可自定义）。配备快速降温系统（从1250℃降至室温≤15min） 1.4可扩展双炉体24位全自动进样模块，实现样品的自动连续进样，减少人工操作干预；（提供证明材料） 1.5 两种炉体升温控温模式：①根据样品热电偶控制升温②根据炉温热电偶控制升温，配备两支热电偶，并且两种工作模式可通过软件设置任意切换。 1.6升温至1250℃下可恒温72小时，配水蒸气通入系统，水蒸气温度在100～450℃任意可调；水蒸气浓度调节范围：0.01～100%任意可调；水蒸气发生器含有水蒸气温度、发生量、压力、流量一体化控制系统。 1.7具有步冷曲线绘制功能、结晶动力学计算功能。（需提供软件界面作为佐证材料） 1.8采用铂金-铂铑双支架，TG量程：1mg～2g；灵敏度：≤0.1μg。 1.9软件功能：横坐标轴可选择温度或时间作标尺；纵坐标轴可选择绝对重量或百分比作标尺；可完成TG、DTG、DDTG 常规数据处理。 1.10根据给出的计算公式或计算方法提供至少包含相应的软件等。 1.11具有全自动温度，质量校准系统。 1.12全部测量过程自动完成，自动绘图。系统采集试样过程中，可任意时刻截图，根据输出信号大小自动变换量程。 1.13气氛控制系统：采用质量流量控制器，两路稳压、稳流气体可以在实验过程中自动切换。气体流速：0-200ml/min。 1.14配备恒温控制器、恒温气相色谱质谱连接头、恒温带性能稳定，可进行焦油及各种反应气体的二次检测。 1.15 配尾气处理单元：整个设备由加热炉密封腔体的排气通道上安装的冷凝器和气液分离器组成。反应所生成的残余物经过通道排至冷凝器中降温处理，再直通分离器处理收集。 1.16配备样品反应观察窗。（提供证明材料） 2、仪器的分析软件及资料 2.1配置仿真软件1套，功能：软件采用3D虚拟仿真技术，包含：实验原理，实验仪器简介，实物仿真操作，数据分析处理演示，在线模拟实验和实验报告等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2.2能实现不少于5个大气压高压相关实验。（提供证明材料） 配置要求： 主机1台 样品1套 陶瓷坩埚100个 钢瓶接嘴2个 连接配件1套
---	--	---

6		球磨机： 功能和技术指标： 1、行星式球磨仪可以在短时间内将样品研磨至纳米级别，能对软性、中硬性、极硬性、脆性样品进行研磨（干磨或湿磨）及混合处理，并且保证研磨结果具有可重复性。 2、进样尺寸（材料各异）：$\leq 10\text{mm}$。出样粒度：$< 100\text{nm}$ 3、最小处理量：$\leq 50\text{ml/罐}$ 4、最大处理量：$\geq 4 \times 1500\text{ml}$ 5、主盘转速：35-335r/min 6、球磨罐转速：70-670r/min 7、传动比（行星盘/球磨罐）：1：2 8、能正、逆向运行 9、能危险紧急停止 10、连续运行时间设定：0-3600 min 11、暂停时间设定：0-3600s 12、载体体积：50ml -1500ml 13、球磨载体材质：不锈钢、碳化钨、尼龙、聚氨酯、聚四氟乙烯、聚丙烯罐、尼龙、氧化锆罐、刚玉罐、玛瑙球磨罐、真空球磨罐、聚氨酯真空球磨罐、刚玉真空球磨罐、玛瑙真空球磨罐等可选， 14、球磨介质材质：不锈钢、碳化钨球、玛瑙球、氧化锆球、聚四氟乙烯球、刚玉球、聚丙烯球、尼龙球、聚氨酯球可选 15、介质直径：3-20mm 介质质量：200-1000g 16、研磨方式：干磨/湿磨 17、能进行惰性气体保护处理 18、研磨室照明灯：LED 蓝光（提供证明材料） 配置要求： 主机1台250ml玛瑙球磨罐4个玛瑙研磨珠1公斤/另一台是要求主机1台，500ml不锈钢罐4个，不锈钢珠2公斤
---	--	--

7		震荡摇床： 主要技术指标： 1.控制方式 P.I.D微电脑处理芯片 2.对流方式：强制对流 3.振荡方式：回旋 4.显示方式：LCD液晶显示 5.USB数据存储系统：自动记录存储试验过程数据并且自动转换成图。 6.控制系统：需含标准模式、静态模式、持续模式、程控模式(多段温度、转速、时间的控制)（提供证明材料） 7.摇床采用伺服电机，控速更精准，性能更稳定。可以根据要求设定正反转功能 8.回旋频率范围（rpm）：0；20～300（可做静态培养，正反转） 9.回旋频率精度（rpm）：±1 10.启动速度可调。 11.电子控制可调式封闭循环加热、制冷系统。 12、制冷方式自动，可根据环境温度变化自动调节制冷系统的开启与关闭。 13、智能制冷无霜运行。 14、双回路设计，降低除霜时温度波动度。 15、温度、时间、转速同界面显示。 16、摇板摆振幅度(mm) Φ26 17、最大配置 100ml×23/250ml×15 /500ml ×9 /1000ml×6/2000ml×4 18、标准配置 500ml×3/250ml×4/100ml×5/50ml×5 19、托板尺寸(mm) ≥450×410 20、定时范围(h) 0～9999（可不定时，连续运行） 21、温控范围(°C) 0--65（制冷） 22、温控调节精度(°C) ±0.1（恒温状态） 23、温度均匀度(°C) ±0.5（37°C） 24、温度波动度(°C) ≤0.1（37°C） 25、托盘数量 1块 配置要求： 主机1台
---	--	---

8	真密度测量仪： 主要技术参数： 1.测试精度：测定精度$\pm 0.02\%$，重复性$\pm 0.01\%$，测试分辨率0.0001g/cc 2.测试通量：≥ 3站样品池（10ml），可交替测试（提供证明材料） 3.样品池安装：卡榫式样品管（提供证明材料） 4.测试压力：常规可在正压（1-2 Bar）下进行测试；标配真空泵，实现负压（0-1 Bar）测试 5.压力传感器：量程3Bar数字量压力传感器1支，精度达$\geq 0.05\%$ FS 6.测试方法：体积置换法，气体膨胀法 7.测试功能：真密度测定 8.测试气体：高纯He或N₂（选用99.999%纯度） 9.测试次数：按需设置最大运行次数以及数据标准偏差要求，仪器自动运行直到结束 10.数据处理：高精度 PpT 气体密度计算模型 11.管路系统：集装式管路系统；样品仓嵌入式设计 12.防抽飞措施：样品仓底部安装可拆卸过滤装置，采用二级底部进气方式，同时配备比例阀控制抽充气速率有效防止样品飞溅。 13.流速控制：可选5种不同的样品类型（细粉、粗粉、颗粒、块状、空管），最大程度适应不同状态的样品 14.扩散模式：拥有正/反双向气体扩散设计，正向扩散能够控制样品在测试承受的最大压力。反向扩散可避免超细粉末进入腔体污染仪器 15.压力安全：智能判断压力是否过高并予以自动泄压 16.操控系统：可编程嵌入式系统，≥ 13英寸内嵌电脑可 USB 外接键盘和鼠标操作，可直接安装控制软件，不需要额外配置电脑 17.测试过程：测试过程全记录，可以随时查看当前测试进展，且测试结束后可回溯 配置要求： 主机1台 氮气1瓶含阀
---	--

9	接触角测试仪： 接触角测量仪系统参数 1、接触角测量范围：0~180度 2、接触角测量分辨率：0.01度 3、表面张力测量范围（悬滴法）：0.01~2000mN/m（毫牛顿/米） 4、样品台控制 a) 前后移动手动，行程50mm，精度≤0.1mm b) 左右移动手动，行程50mm，精度≤0.1mm c) 上下移动手动，行程45mm d) 水平调整水平脚调整平台水平 f) 温度 常温；多种制冷/制热控温组件 5、进样器控制 a) 上下移动手动部分：齿条，行程≥25mm，精度≤0.1mm b) 手动可控旋钮式进样系统 6、工业相机光学系统 a) 光学放大 0.7~4.5×连续变倍 b) 工业相机参数标配USB制式数字工业相机 7、工业相机控制 a) 光源 LED可调单色冷光源 b) 镜头前后调整手动，行程≥10mm，精度≤0.1mm c) 镜头左右调整手动，行程≥10mm，精度≤0.1mm d) 镜头俯视调整手动倾角平台 8、影像采集分析软件 a) 测量方式：半角量角法、半角量高法、自动测量法（圆拟合、椭圆拟合、杨-拉普拉斯）、五点拟合法 b) 动态视频测量 c) 间隔存储 软件自由设定间隔时间1~3600秒 d) 动态接触角 前进角和后退角，如需测量滚动角应选配旋转平台或整体旋转机构 e) 左右角对比 计算左右角并取平均值 f) 液滴量控制 软件控制，精度≤0.1微升（需选配全自动精确进样装置） g) 表面自由能：ziman一液法、EOS平衡法、owens二液法、Wu氏二液法、louis酸碱三液法等 多种方法 h) 曲面校正凹凸面接触角测量 9、仪器整体结构中包含七维运动调整模式 10、全自动精确自动进样（软件控制，精度0.1微升，步进7纳升 含控制箱） 配置要求： 1、主机1台 2、影像分析测量系统应用软件1个 3、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电子版1份 4、自动进样器1个
---	--

10		注：1、以上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不允许负偏离，任意一项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2、证明材料为产品彩页、官网（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白皮书其中任意一个(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对证明材料有要求的以要求的为准)，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低于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参数时视为负偏离。
----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综合传热性能实验台等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table><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数量</th><th>备注</th></tr><tr><td>1</td><td>综合传热性能实验仪</td><td>6</td><td>核心产品</td></tr><tr><td>2</td><td>中温法向辐射率测量仪</td><td>6</td><td></td></tr><tr><td>3</td><td>流体力学综合实验系统</td><td>6</td><td></td></tr><tr><td>4</td><td>离心泵综合实验系统</td><td>6</td><td></td></tr><tr><td>5</td><td>离心式风机性能实验系统</td><td>1</td><td></td></tr><tr><td>6</td><td>烟气分析仪</td><td>1</td><td></td></tr><tr><td>7</td><td>差示扫描量热仪</td><td>9</td><td></td></tr><tr><td>8</td><td>混凝土快速冻融试验机</td><td>1</td><td></td></tr><tr><td>9</td><td>动弹模量测定仪</td><td>1</td><td></td></tr><tr><td>10</td><td>荧光分光光度计</td><td>1</td><td></td></tr><tr><td>11</td><td>四探针测试仪</td><td>1</td><td></td></tr><tr><td>12</td><td>电位差计</td><td>2</td><td></td></tr><tr><td>13</td><td>磁控溅射镀膜仪</td><td>1</td><td></td></tr></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综合传热性能实验仪	6	核心产品	2	中温法向辐射率测量仪	6		3	流体力学综合实验系统	6		4	离心泵综合实验系统	6		5	离心式风机性能实验系统	1		6	烟气分析仪	1		7	差示扫描量热仪	9		8	混凝土快速冻融试验机	1		9	动弹模量测定仪	1		10	荧光分光光度计	1		11	四探针测试仪	1		12	电位差计	2		13	磁控溅射镀膜仪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综合传热性能实验仪	6	核心产品																																																					
		2	中温法向辐射率测量仪	6																																																						
		3	流体力学综合实验系统	6																																																						
		4	离心泵综合实验系统	6																																																						
		5	离心式风机性能实验系统	1																																																						
		6	烟气分析仪	1																																																						
		7	差示扫描量热仪	9																																																						
		8	混凝土快速冻融试验机	1																																																						
		9	动弹模量测定仪	1																																																						
		10	荧光分光光度计	1																																																						
		11	四探针测试仪	1																																																						
		12	电位差计	2																																																						
13	磁控溅射镀膜仪	1																																																								
2		综合传热性能实验仪： 技术要求： 1.配置≥6种（材质、表面形状不同）实验管； 2.风机风量≥2000 m³/h，功率≤250W，可自由滑动； 3.蒸汽发生器材质为304不锈钢，厚度≥4 mm，最大耐受蒸汽压≥0.25MPa；工作蒸汽压力范围：-0.1~0.15MPa； 4.可巡检温度并实时显示，测温装置精度±0.5℃； 5.安全阀、压力、温度控制器三种安全保护。 配置要求： 1.主机，1台； 2.传热管道组及支架，1套； 3.风机，1台； 4.压力表，1个； 5.仪器标配的其它组件，保证仪器正常使用的成套性。																																																								

3		中温法向辐射率测量仪： 技术要求： 1.热源温度范围：RT～90℃，温度波动幅度≤1℃/20分钟； 2.传导腔配备2个温度传感器； 3.配备≥2个受体； 4.固态继电器（固态调压器）：输入：4-20mA，输出：90-250VAC，50HZ； 5.加热器直流稳压电源：24V，5A； 6.采用彩色触摸式液晶显示屏同屏显示热源温度、受体温度、室内温度、传导腔一温度、传导腔二温度、加热时间等，实时监测实验状态，屏幕尺寸≥7英寸。 配置要求： 1.主机，1台； 2.仪器标配的其它组件，保证仪器正常使用的成套性。
4		流体力学综合实验系统： 技术要求： 1.设有雷诺数实验管、沿程阻力实验管、局部阻力实验管、阀门阻力实验；文丘里流量计、孔板流量测量装置、皮托管测流速装置、伯努利方程实验管、除水泡负压装置，管道配备铜制流速调节阀，实验管材质为透明有机玻璃； 2.低噪音无锈蚀潜水泵，扬程≥4.0m； 3.恒压水箱，透明有机玻璃制作，容积≥30L；储水箱，容积≥60L； 4.电源电压220VAC,50HZ。 配置要求： 1.实验台，1个； 2.实验管道组（带阀门），1套； 3.恒压水箱，1个； 4.储水箱，1个； 5.潜水泵，1个； 6.2000L量筒，2个； 7.测压板，1个 8.仪器标配的其它组件，保证仪器正常使用的成套性。

5		离心泵综合实验系统： 一、仪器功能：进行离心泵特性曲线测定实验、离心泵汽蚀实验和两台离心泵串并联实验。 二、技术要求： 1.采用低噪音无锈蚀离心泵，扬程：$\geq 12\text{m}$，流量$\geq 4\text{m}^3/\text{h}$； 2.电源：220VAC,50Hz； 3.具备管路切换功能，阀门为铜制阀门 配置要求： 1.离心泵，2台； 2.压力表，2个； 3.真空表，2个； 4.供水箱，1个； 5.计量水箱，1个。 6.仪器标配的其它组件，保证仪器正常使用的成套性。
6		离心式风机性能实验系统： 技术要求： 1.采用进气试验方法，风量采用锥形进口集流器方法测量，风机出口竖直朝上； 2.风机：风量$1200\sim 2400\text{ (m}^3/\text{h)}$，全压：$500\sim 1000\text{Pa}$；风管直径$\leq 0.28\text{m}$，集流器、节流网、风机进口等尺寸与风管匹配； 3.电机：额定转速$\leq 2900\text{转/分}$，电压380VAC，功率$\leq 2\text{KW}$； 4.尺寸要求$\leq 3800\times 600\times 1200\text{ (mm)}$。 配置要求： 1.集流器，1个； 2.节流网，1个； 3.整流栅，1个； 4.风管，1个； 5.被测风机，1个； 6.电动机，1个； 7.斜管微压计，1个； 8.仪器标配的其它组件，保证仪器正常使用的成套性。

7		烟气分析仪： 一、功能要求：可同时测量O₂、CO、CO₂、NO、NO₂、SO₂多种气体浓度。 二、技术要求： 1.预标定插拔式气体传感器 O₂：量程0 ~+25 %vol.，误差±0.8%，分辨率≤0.01%vol.； CO：量程0 ~+10000 ppm，误差±5 %测量值 (+200~ +2000 ppm)，分辨率≤1 ppm，抗CO干扰； CO₂：红外光学检测，量程0 ~+50%vol.，误差±（0.3%vol. + 1%测量值）(0~25%vol.)，分辨率≤0.01%vol.(0~25%vol.)； NO：量程0 ~+4000 ppm，误差±5 %测量值(+100 ~ +1999 ppm)，分辨率≤1 ppm； NO₂：量程0 ~+500 ppm，误差±5 %测量值(+100 ~ +500 ppm)，分辨率≤0.1 ppm； SO₂：量程0 ~ +5000 ppm，误差±5 %测量值(+100 ~ +2000 ppm)，分辨率≤1 ppm；（提供证明材料） 2.内置流速传感器；具备传感器归零功能；内置温度传感器；内置变频吸气泵，承载负压≥-300mbar；（提供证明材料） 3.采样探针：耐温≥500℃，长度≥300mm，配备长度≥2m连接软管（内嵌PTFE材料）； 4.具有自清洁功能；具备内置除尘除水预处理功能；具备可更换过滤芯（有观察窗）；具备冷凝水槽（有观察窗），自动监测液位超限报警；自动监测液位超限报警；（提供证明材料） 5.中文操作界面，可多行显示测量值，支持可编辑程序测量功能；支持PC端操控仪器，配备PC端软件；支持导出数据；配备蓝牙功能，可实现数据远传功能；可设定被测气体浓度阈值，避免传感器中毒；（提供证明材料） 6.可使用充电电池工作，也可外接电源供电，外接电源电压：100 ~ 240VAC； 7.仪器箱有缓震设计，外壳坚固，可放置仪器、探针和附件，便于携带。 配置要求： 1.主机，1套。包含6种气体检测单元、差压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内置吸气泵，内置充电电池。 2.过滤芯，2包； 3.探针（带连接管），1支； 4.仪器箱，1个； 5.仪器标配的其它组件，保证仪器正常使用的成套性。
---	--	---

8	差示扫描量热仪： 一、功能要求：用于测量在程序控制温度条件下，输入到样品与参比物之间的功率差（或热流差）随温度（或时间）变化的关系曲线。 二、技术要求： 1.温度范围：室温～680℃，温度分辨率：≤0.1℃，温度波动：±0.1℃ 2.升温速率：0.1℃/min～100℃/min； 3.DSC测量范围：0～±500mW，DSC解析度：≤0.01 μW，灵敏度：≤0.1 μW，功率准确度：±0.1μW； 4.控温方式：升温、恒温（程序自动控制）。具备两种炉体升温控温模式：①根据样品热电偶控制升温②根据炉温热电偶控制升温，并且两种工作模式可通过软件设置任意切换； 5.气氛控制系统：采用质量流量控制器，气体流速：10-200ml/min(可自动切换气体)； 6.坩埚：标配铝坩埚、陶瓷坩埚； 7.天平：最大称量：≥120g，灵敏度漂移：可读性0.1mg，重复性：≤0.1mg，线性偏差：≤0.2mg；（提供证明材料） 8.可自由选择的基线修正，配有标准物质（钢、锡、铅、锌、铝）用户可自行校正温度及热焓； 9.数据显示及处理： （1）CPU主频≥3.4GHz、内存≥8GB、硬盘≥0.5TB、≥21.5寸显示器 （2）安装正版热分析仪软件。 （3）横坐标轴可选择温度或时间作标尺，具有步冷曲线测试、结晶动力学测试、玻璃化转变温度、比热的测量数据处理功能； 10.配置仿真软件1套，软件采用3D虚拟仿真技术，包含实验原理，实验仪器简介，实物仿真操作，数据分析处理演示，在线模拟实验和实验报告等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配置要求： 1. 主机，1台； 2. 标准样品，1套； 3. 坩埚，100套； 4. 工作站，1套； 5. 试样勺，1个； 6. 样品盘，1个； 7. 仪器标配的其它组件，保证仪器正常使用的成套性。
---	--

9		混凝土快速冻融试验机： 执行标准：GB/T 50082-2024《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SL/T 352-2020《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3420-2020《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 1.试件数量：≥28试件 2.温度校准精度：≤0.1℃ 3.中心温度控制范围：（-18~5）℃ ±2℃ 4.温度控制精度：±0.5℃ 5.制冷压缩机：标配 6.压缩机：标配 7.数据呈现：实时绘制试验曲线，快速查看数据列表 8.报警保护：软硬件6项报警：压缩机、压缩机热、流量警、风机热、电加热超温、水泵热过载等。 9.操作界面：≥15.6吋触摸屏 10.机箱材质：304不锈钢 11.箱体保温层：≥80mm 12.压缩机功率：≥5P 13.加热功率：≥8kW 14.输入电压：AC380V±10%，50Hz 配置要求： 1.混凝土快速冻融室内机1台 2.制冷外机1台 3.橡胶试验盒28个 4.防冻液150kg
10		动弹模量测定仪： 1.频率测量范围：100Hz~20000Hz 2.传感器类型：压电式 3.测量误差：同点重复三次测量误差≤1Hz 4.操作界面：≥5.7吋彩色触摸屏 5.测量频率误差：≤0.1% 6.数据处理：直接计算动弹模量，并打印输出 7.输入电压：AC220V±10%，50Hz 配置要求： 1.混凝土动弹仪测试主机1台 2.振动台1台 3.压电传感器支架1个 4.压电式传感器1套

11		荧光分光光度计： 一、主机性能 1.1光源：150 W氙灯 1.2波长测定范围： 激发（EX） 200 nm～900 nm 发射（EM） 200 nm～900 nm 1.3光谱带宽：激发1 nm； 2.5 nm； 5 nm； 10 nm； 20 nm 5档 发射1 nm； 2.5 nm； 5 nm； 10 nm； 20 nm； 5档 1.4波长示值误差：激发波长±2 nm； 发射波长±2 nm 1.5波长重复性：激发波长≤1 nm； 发射波长≤1 nm 1.6信噪比：RMS≥1200:1； RMS（BG）≥15000:1； （提供证明材料） 配置要求： 主机1台 随机资料一份
12		四探针测试仪： 仪器组成：由四探针主机、选配的四探针探头、选配四探针测试台等部分组成。 主要参数：主要参数： 1、本测试仪特增设测试结果自动分类功能，分类≥10类。 2、可定制 USB通讯接口。 3、8档位超宽量程。 4、手动/自动一体化。 5、探头选配：根据不同材料特性需要，探头可有多款选配。 6、换上四端子测试夹具，还可对电阻器的体电阻进行测量。。 7、电阻率：$10^{-6} \sim 2 \times 10^5 \Omega \cdot \text{cm}$ 8、方块电阻：$10^{-5} \sim 1 \times 10^6 \Omega / \square$ 9、电阻：$10^{-5} \sim 2 \times 10^6 \Omega$ 10、碳化钨探针：≤00.5mm，直线探针间距≤1.0mm，探针压力：0~2kg可调 配置要求： 主机1台 探头1套

13	电位差计： 1.数字直读发生和测量电压值； 2.可直读对应于输出或测量毫伏值的5种常用热电偶分度号的温度值； 3.输出标准电压信号带负载，能直接校验各种低阻抗仪表； 4.采用四端钮输出方式； 5.内附精密基准源 6.带RS232标准接口。 7.量程2V测量、输出范围0~1999.9mV基本误差±（0.04%Ux+200μV）分辨力100μV额定负载≥2mA； 量程2V测量、输出范围0~1999.9mV基本误差±（0.04%Ux+200μV）分辨力100μV额定负载≥2mA； 量程200mV测量、输出范围0~199.99mV基本误差±（0.04%Ux+20μV）分辨力10μV额定负载≥2mA； 量程20mV测量、输出范围0~19.999mV基本误差±（0.04%Ux+2μV）分辨力1μV额定负载≥2mA； 量程*50mV测量、输出范围0~49.999mV基本误差±（0.04%Ux+5μV）分辨力3μV额定负载≥2mA； 量程测量、输出范围温度直读范围； 量程(K) 测量、输出范围0~1230.0℃基本误差±（0.1%Tx+0.2℃）分辨力0.1℃； 量程(E) 测量、输出范围0~660.0℃基本误差±（0.1%Tx+0.2℃）分辨力0.1℃； 量程(J)测量、输出范围0~860.0℃基本误差±（0.1%Tx+0.2℃）分辨力0.1℃； 量程(S) 测量、输出范围0~1768.0℃基本误差±（0.1%Tx+1℃）分辨力0.5℃； 量程(T) 测量、输出范围0~380.0℃基本误差±（0.1%Tx+0.2℃）分辨力0.1℃； 8.直流信号输入输出量程：0~1999.9mV。
----	---

14		磁控溅射镀膜仪： 1.技术参数 1.1.镀膜方式:磁控溅射镀膜 1.2.溅射电流：1-50（mA），连续可调，步长1mA 1.3 溅射时间：1-9999（s），连续可调，步长1s 1.4 靶材直径：50（mm），支持0.1～2mm厚度 1.5 靶材种类：支持Au/Pt/Ag/Cu/Pd等五种靶材，标配一片0.1mm厚度的Pt靶 1.6 工作压强：1-20（Pa），连续可调，步长0.1Pa 1.7 工作气体：氩气/氮气/空气，纯度99.99%以上，减压阀输入压力：1-1.5大气压 1.8 气体接口：4mm锁紧接口（接口的材质） 1.9 破真空气体：氩气/氮气/空气，减压阀输入压力：1～1.5大气压 1.10 破真空接口：4mm不锈钢快插接口 2.真空系统 2.1 真空泵：旋片式真空泵（抽速：1.1L/s（4m³/h）），可选干泵（抽速3.5L/s（12.2m³/h）） 2.3 极限真空度：≤0.5Pa 3.样品仓 3.1 材质：玻璃 3.2 尺寸：约φ130×100mm 4.样品台 4.1 样品台直径：80mm，可插入14个SEM标准样品台 4.2 支持旋转、升降功能，转速0-60rpm可调，与靶材距离20～45mm可调 4.3 可选倾斜功能，倾斜角度0～45°可调 5.操作控制 ≥ 7英寸彩色触摸屏控制，一键式操作、全自动控制，参数设置完毕后并点击“一键镀膜”后，设备自动完成抽真空、通工作气体、真空清洗、启动镀膜、破真空等全部操作。实时显示靶材使用时间、设备使用时间，实时显示工作电流和真空度 配置要求： 主机1台 靶材2片 机械泵1台 配件1套
15		注：1、以上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不允许负偏离，任意一项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2、证明材料为产品彩页、官网（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白皮书其中任意一个(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对证明材料有要求的以要求的为准)，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低于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参数时视为负偏离。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 采购包1：
- 2026年8月底前
- 采购包2：

2026年8月底前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指定地点

采购包2: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采购包2: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其他，签订合同后15日内，乙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合同金额100%的预付款保函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采购包2:

1、其他，签订合同后15日内，乙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合同金额100%的预付款保函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仪器设备的验收内容包括商务验收、技术验收和安全性能验收三部分。1.1商务验收是指对货物进行开箱清点，检查仪器设备的外观状况，核对型号、规格、数量及附件，核查（签署）实物（装箱）清单，查验出厂证、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证、保修单、说明书、操作规程、技术资料、检修手册及进口设备的报关清单等文件。1.2技术验收是指由使用单位依据合同技术附件、招标文件及产品出厂的主要技术指标，对仪器设备的各项功能进行验收。1.3安全性能验收主要是指对仪器设备以及其安装场地、使用环境等辅助设施的安全性进行的验收。2.验收分为一次验收（初验）、专家验收和二次验收（终验）。2.1一次验收（初验）：由使用单位依据合同及上述规定的三部分验收内容逐条逐项一一核对。2.2专家验收：由专家组核查设备的技术性能、功能指标、安全性与合规性、配套资料完整性，以及是否满足合同约定及实际使用需求，确保设备质量合格、运行可靠，能够有效服务于教学、科研。2.3二次验收（终验）：由学校验收小组核实使用单位初验意见及专家组验收意见，依据合同，结合使用单位提交的初验资料，对所供仪器设备进行抽样或全面检查，核实相关技术指标，观看现场演示。

采购包2:

1.仪器设备的验收内容包括商务验收、技术验收和安全性能验收三部分。1.1商务验收是指对货物进行开箱清点，检查仪器设备的外观状况，核对型号、规格、数量及附件，核查（签署）实物（装箱）清单，查验出厂证、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证、保修单、说明书、操作规程、技术资料、检修手册及进口设备的报关清单等文件。1.2技术验收是指由使用单位依据合同技术附件、招标文件及产品出厂的主要技术指标，对仪器设备的各项功能进行验收。1.3安全性能验收主要是指对仪器设备以及其安装场地、使用环境等辅助设施的安全性进行的验收。2.验收分为一次验收（初验）、专家验收和二次验收（终验）。2.1一次验收（初验）：由使用单位依据合同及上述规定的三部分验收内容逐条逐项一一核对。2.2专家验收：由专家组核查设备的技术性能、功能指标、安全性与合规性、配套资料完整性，以及是否满足合同约定及实际使用需求，确保设备质量合格、运行可靠，能够有效服务于教学、科研。2.3二次验收（终验）：由学校验收小组核实使用单位初验意见及专家组验收意见，依据合同，结合使用单位提交的初验资料，对所供仪器设备进行抽样或全面检查，核实相关技术指标，观看现场演示。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2年

采购包2：

质保期：2年

3.4.8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交付货物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采购包2：

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交付货物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设备安装前的基础配套工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到位并调试完成。2、本项目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纸质文件递交：中标（成交）结果发布后，中标供应商在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一副（和上传文件保持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4、投标保证金以电子保函形式递交需在开标前给shanxizhuoming_zb@163.com发一份扫描件。

采购包2：

1、设备安装前的基础配套工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到位并调试完成。2、本项目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纸质文件递交：中标（成交）结果发布后，中标供应商在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一副（和上传文件保持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4、投标保证金以电子保函形式递交需在开标前给shanxizhuoming_zb@163.com发一份扫描件。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1）.docx
2	财务状况证明	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上传注册会计师统一监管平台并申请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财务状况中供应商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上传注册会计师统一监管平台并申请赋码，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1）.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6月（含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1）.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6月（含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1）.docx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1）.docx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1）.docx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1）.docx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1）.docx
---	-------------	----------	--------------------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2）.docx
2	财务状况证明	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上传注册会计师统一监管平台并申请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财务状况中供应商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上传注册会计师统一监管平台并申请赋码，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2）.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6月（含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2）.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6月（含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2）.docx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2）.docx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2）.docx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2）.docx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2）.docx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要求，出现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响应报价（单套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单套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单套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单套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合格），响应报价（单套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单套预算）或者最高限价(不合格)	分项报价表（采购包1）.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3	交货时间（交货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最低要求	交货时间(交货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合格)，交货时间(交货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合格)	商务应答表
4	质保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最低要求	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合格)，质保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合格)	商务应答表
5	支付约定	支付约定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不合格 支付约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合格	商务应答表

6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不合格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合格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1）.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分项报价表（采购包1）.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正常使用寿命承诺函.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可以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合格)，响应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合格)	响应函
8	标的数量是否满足采购要求	标的数量满足采购要求（合格），标的数量不满足采购要求（不合格）	分项报价表（采购包1）.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合格)，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不合格)	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服务方案.docx
10	正常使用寿命承诺函	提供了正常使用寿命的承诺函（合格），未提供正常使用寿命的承诺函（不合格）	正常使用寿命承诺函.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要求，出现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响应报价（单套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单套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单套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单套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合格），响应报价（单套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单套预算）或者最高限价(不合格)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采购包2）.docx
3	交货时间（交货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最低要求	交货时间(交货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合格)，交货时间(交货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合格)	商务应答表
4	质保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最低要求	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合格)，质保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合格)	商务应答表
5	支付约定	支付约定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不合格 支付约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合格	商务应答表

6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不合格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合格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2）.docx 正常使用寿命承诺函.docx 响应函 分项报价表（采购包2）.docx
7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可以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合格), 响应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合格)	响应函
8	标的数量是否满足采购要求	标的数量满足采购要求（合格），标的数量不满足采购要求（不合格）	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分项报价表（采购包2）.docx
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合格), 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不合格)	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服务方案.docx
10	正常使用寿命承诺函	提供了正常使用寿命的承诺函（合格），未提供正常使用寿命的承诺函（不合格）	正常使用寿命承诺函.docx

6.3.3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

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十、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3.5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国产品说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	----------	---	--------	--	--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国产品说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	----------	--	--------	---	---

6.3.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复核

- 一、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重点复核。
- 二、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会同采购监督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在线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

三、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2：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谈判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响应函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 详见附件：报价表
-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详见附件：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说明
-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采购包1）.docx
-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1）.docx
-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 详见附件：正常使用寿命承诺函.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响应函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 详见附件：报价表
-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详见附件：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说明
-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采购包2）.docx
-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包2）.docx
- 详见附件：正常使用寿命承诺函.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